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系列理财产品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赣州银行-招行南昌-2021001 备 002 号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 徐松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111号

负责人： 李公正

鉴于：

甲方设立【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系列理财产品】及其项下各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托管人，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原合同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运作过程相关操作规则，特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监督与核查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二、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等投资账户户名与本银行理财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

三、 申购、赎回

甲方申购、赎回及业绩报酬相关要素通过“TA确认单”和“产品公告”发送至乙方邮箱，甲方对相关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按邮件内容进行划款和账务核算。

四、 信息披露

1.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2.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请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乙方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内 20 个工作日内发送托管报告至甲方。

3. 理财产品清算

(1) 每期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如清算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2) 甲方应及时编制清算报告并发送至乙方。清算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乙方应及时核对清算报告并回复甲方。甲方收到回复后未于当日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复核结果无异议。

(3) 乙方应当在双方对清算报告均无异议后，根据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将托管财产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4) 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五、 补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构成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二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随《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系列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四) 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其在原合同

中的含义相同。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7.16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7.16

